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更好的拓宽海外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加速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港币 101,000 万元（折合人民币约 89,878.89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海外并购，实现公司全球化战略的目标，减少公司资金压力，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并购贷款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和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6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